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西元 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版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一條 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含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二等親內之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一、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二、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三、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四、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第二條 本公司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第三條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第四條 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條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

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

第六條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一、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
- 三、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七條 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任一獨立董事為之。

第八條 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第九條 本準則之揭露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之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